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周日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日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周日保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壮大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周日保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现任监事刘瑜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留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刘瑜先生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公司监事会对刘瑜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董事、监事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瑜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瑜先生出任公司董事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周日保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的相关职责。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剑刚先生、高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简历附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余官能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余官能先生出任公司监事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前，刘瑜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的相关职责。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提名刘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充分了解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声明等资料，不存在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

3、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基于我们独立的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其它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基于我们独立的判断，同意聘任刘剑刚先生、高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刘剑刚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本科，工程师。曾任职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阿塞托公司上海代表处等公司。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负责人。

高恺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硕士，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职于赛诺菲制药和美国迈兰制药。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

刘瑜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硕士。曾在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研究院副院长。

余官能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 年出生，硕士。2013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